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澄清公佈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出現植字錯誤。

誠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呈限期」)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方為有效。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本公司股東須確保送呈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而非48小時)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